

南潯志卷三十五

里人周慶雲纂

義舉二

承濟善堂 在東柵下塘惶字五圩倉潭內亦稱清節堂光緒二十二年里人龐元濟元徵建

〔設立承濟善堂〕呈三品銜四品卿銜刑部江西司郎中龐元濟四品銜候選郎中龐元徵呈爲仰承先志捐資恤嫠懇請轉詳立案事竊維勁竹貞松操嚴晚節遺秉滯穗利詠風詩人最苦於未亡處阨窮而無告浙省嘉湖地方更有孀婦自願守節而就地豪惡及不肖親族圖財逼嫁糾眾搶孀力弱不支每多失節實爲風俗人心之大害職父

南潯志

卷三十五

義舉二

一

一品封典四品銜候選員外郎龐雲鏞生前擬仿蘇章自行捐立南潯清節堂留養本鎮及地方守節孀婦業經購有基地起造房屋旋因病止職母一品命婦劉氏命承先志以竟其緒而清節堂規樞繁重不易舉行卽所造之屋亦不敷用今擬先行舉辦恤嫠凡有青年嫠婦由里隣具報查明屬實卽行登冊給以堂單每月給發代米錢八百文冬令加給棉衣一副病歿給以棺木如有衰邁翁姑下有幼小子亦減半給發每月米錢四百文惟綿力未充不能不限以額數擬以孀婦百口爲率俟續措有資再行擴充現在所需經費由職每年捐錢五千串除以之恤嫠外餘爲施醫施棺等用仍隨時置買產業總以每年可

得息錢五千串爲定屆時再將田產造冊呈案以垂久遠
茲擬本年爲始設立承濟善堂開具條款呈送如有未盡
事宜隨時再行陳請爲此呈乞察核批示轉詳各憲先行
立案一面給示曉諭實爲德便再現辦卹發保節原爲附
近南潯而設以全任卹之誼惟潯鎮與蘇省毘連東北兩
隅緊接吳江震澤兩縣地界未便分割致令向隅今擬附
近地方如有來堂報請卹發保節者亦准由堂確查一體
辦理應請移知吳江震澤兩縣查照合併聲明九月初三
日奉烏程縣徐照會已詳各上憲批准立案

按該堂經費龐氏獨任凡孀婦赤貧無依者按月給發贍
養之費三十歲以內夫故而年在四十歲以內者得給恤
其子若女並給無子而立嗣子者亦給子則給至十六歲
女則給至二十歲爲止每月派人查察有物議者開除冬
令給綿衣病歿給棺殮費五千文翁姑歿給三千文子女
歿年十歲以上二千文十歲以下一千文養媳同工婦丐
婦無夫名無妥保均不與
地址以離鎮十里爲限

南潯志

卷三十五

義舉二

二

施藥局 光緒八年郡城仁濟善堂董事姚鑑等來潯勸辦施
醫送藥其局初設於南柵廣惠宮至二十四年始併入承濟
善堂擇定藥舖若干家憑局單照方給藥經費初由紳富樂
助繼抽絲捐並入官公產租息等款

〔施藥局府示〕據職員姚鑑丁紹芬稟稱南潯鎮自光緒八
年職等前往倡捐勸辦施醫送藥局仿照郡城仁濟善堂
藥局章程給發聯單請醫施藥長年施送辦有多年經費
由各殷富心願樂助因去冬該鎮卹發經費告匱孤寡待
哺嗷嗷是以公議移緩就急將施藥局之殷戶捐移歸恤

發作用藥局另行籌款職等再四思維無款可籌查郡城善堂有鄉客售絲每洋扣收兩文歸入仁濟堂施藥等一切經費舊章行之悠久輕而不費商之南潯各絲行據云初辦請照郡堂章程略爲變通無礙商情擬請減半每洋扣收一文由各絲行扣收彙解絲業公所轉給施藥局常年經費俾可垂久免得施藥局停止而窮民急病無依生命攸關應懇俯如所請頒給告示並照會南潯絲業公所諄諄曉諭等情到府查該鎮施藥局經費短絀擬由各絲行照郡堂章程每洋一元扣收一文以作施醫經費與商情有無格礙當經照會絲業公所議復去後茲據該公所董事邵棠等稟稱職等奉諭剋日邀同各絲行公同集議

南潯自兵燹以來貧困頗多遇有急症全賴施藥救蘇一命保全一家施藥善舉眾情喜洽不願廢弛第湖屬籌款非絲捐不濟仿照城章尤爲妥宜惟鄉絲每洋扣錢一文每絲一包約計不下三百餘文之多不如照章酌量再爲變通減去三分之一約每包可得捐錢百餘文眾情易從而商市無礙適值本鎮有舊行鄉絲建廟今際工竣捐疏一項每絲一車捐錢三文現既工竣可請扣歸永作本鎮施藥善舉核計每包亦約可得捐疏錢一百餘文恰合照章減去三分之一變通周圍善舉之議請將鄉民愿出每絲一車捐錢三文舊章一項先行扣收以濟刻下施藥急需眾論僉同農商兩洽其時姚紳鑑由潯赴申亦同在场

從妥酌議是否有當上乞俯允應請頒發告示以垂久遠
稟復前來既據會同妥議與商情無所格礙自應照辦以
垂久遠除批示外合行出示曉諭爲此示仰各絲商知悉
嗣後卽照現擬定章扣收彙解公所轉給藥局經費毋得
多收少解切切特示光緒十四年四月十六日給
由絲捐項下
撥助若干元
接車捐
停收改

火賑會 坵設東柵承濟善堂內光緒二十三年里人劉鏞等
集款銀四千餘元存典生息貧家遇災酌量賑給又名既濟
會

火賑會章程 天災流行何地蔑有火之迅烈猝不及防
瞬息之間立爲灰燼人生慘酷孰甚於斯左傳許不弔災

南潯志

卷三十五

義舉二

四

君子非之居同鄉里而不一援手非人情也爰約同志仿
行火賑會籌集銀洋四千三百元存典以常年八釐生息
公舉承濟善堂董事綜理其事今將所擬章程開具於後
一沿鄉地方設有赤貧之家猝遭回祿准該處地保隣
里報明由會中派人前往查察果屬災燬淨盡難以存活
者臨時酌給卹資 一被災之家設有燬傷肢體者酌給
醫藥之費致斃者給予棺木 一客民不給流丐不給燬
及父母停柩者不給失火有形迹可疑者不給 一本會
所及照前年水賑舊章自一百六十莊至一百七十一莊
止他處不概及

賓興

咸豐九年徐霖鈞等創設賓興以惠士林經絲捐局董

事金載錫等於絲捐義舉項下酌提制錢一千五百千文生息作爲經費呈請湖州府批准備案兵燹後仍由絲業公所提善舉款撥助鄉會試賓興諸生赴省試每人六千文公車北上者每人三十千文里人金桐獨力加助賓興每人銀洋五元公車費每人三十元至科舉停罷而止

〔創設賓興公呈〕南海絲捐局董事金載錫朱養誠蔣堂邵湘邵藩張亦賢呈爲創設賓興事南海鎮自咸豐四年設局抽捐蒙前府憲王於抽捐項內以一分派作本鎮義舉四釐作局費七年五月又奉前府憲梁減改五釐義舉二釐局費董等會將歷年遵提義舉採辦積米設立善堂卹養義塾及募勇保衛每年四月終彙銷備核在案茲據舉

人徐霖鈞等到局議及每屆鄉試之期因近年米珠薪桂士窘資斧就試未能竊謂眾善奉行而先務爲急何不推廣憲恩於義舉項下酌提數千串創設賓興俾寒士歡顏咸遂觀光之志等情董等公同酌議將上年義舉項下提出制錢壹千五百千文分存生息以每年八釐起息核算三年可得三百陸拾千文仿照各郡賓興章程只遇正科給發計向來鎮內應試人數約有六七十人議定每人各給錢伍千文上屆戊午科不及提息已先於壹千伍百千外另提分給嗣後自辛酉科起凡遇正科提息按給永照此式咸豐九年二月奉府憲馬批查絲捐扣提義舉本爲地方善事而設而善事之大誠莫過於嘉惠士林據稟提

錢壹千伍百串以生息作賓興之用甚爲妥洽准予備案以垂久遠可也

儒蔭會 光緒二十五年里人劉錦藻等集款銀九千餘元存典生息爲經常之費

劉錦藻儒蔭會記三代之善政肇基于閭里族黨之間周禮地官一篇大司徒所安擾閭胥比長所戒令不啻合甸稍都鄙之夫家代謀厥緒甚至暗者聾者跛蹙矇瞽者皆爲官師之所材而廩以常餼其耆老孤子之屬司門遺人亦得以委積財物贍其生計惟恤蔭不數見僅見於詩大田禮王制之篇孟子曰鰥寡孤獨天下之窮民文王發政施仁所必先竊怪地官一職調卹教養之經犁然件繫何

竟無顧及之條洎讀保息六養萬民之鄭注而知振窮一條實爲此四者而設所謂拯救天民之窮者是也猶恐下有所不勉也誼有所未浹也睦婣任卹特著於鄉三物賓興之中而族師一官又有相愛相共之條教所以彌縫補救鼓舞激勸者悒甚盛焉夫四民均無告矣而哀苦蕉萃尤以蔭爲稱首況乃冠巾儒寫門第猶存鑿楹有書炊劍無米撫孤承祧之重仰事俯畜之資備責於孌孌荏弱之一身斯其淒涼恤緯韞屨澣統茹蘖飲冰柏舟抗志有極人世之至窮而什伯乎恒情之慘戚者我朝凡係寒苦守節但存歿符年限內而察院外而督撫學臣皆得上其事於禮部旌門如例故彤管之芬聞風興起雖在蓬戶縞

綦之流無不知失節事大餓死事小會各省郡邑志乘而計之貞節一門二百數十年中幾於書不勝書斯豈非上以名求下以實應何其偉也顧國家有以褒揚之而振卹之文未頒令甲詩有云哿矣富人哀此滄獨夫亦有待於在下之富人能體令甲不言之意而爲之歟吾里號稱殷實救災卹鄰之舉賡續聞於時獨於儒嫠之士斷者闕焉無以仁之先大夫嘗有志於是今年春乃疏捐二千緡爲倡以籲募於吾黨未及觀成猝捐館舍錦藻鑿築室弗肯之愆思令名必果之義飄沒從事仰慰先志幸諸君子樂取於人眾擎攸助數月之間集貲萬金因粗訂規畫章程條列於後從此若敖無就餒之魂巴婦有懷清之築庶幾

大田秉穗地官振窮之遺意也夫

儒嫠會章程 一集款存典周年八釐生息典摺交付劉貽德堂收付出入悉歸經理並不開支分文年終鈔錄清單榜示書院以昭信實 一恤貲按季憑摺照領大口每日錢四十文小口減半子女年至二十停止如孤子力能養母及女已嫁者卽未滿年限亦卽扣給 一界限以鎮志圖爲準東至盛家壩南至康王寺橋西至六里橋北至北迴橋土著二十六戶僑寓四戶如報在額滿之後須俟缺出添補凡土著遷居二十里外者稽察難周概不給發 一會名儒嫠自以放生之妻若妾爲斷或上有姑及祖姑下有寡媳孤孫一體給發惟不旁推以示區別其已經

出學而身後無資者亦循此例 一故生喪不能舉者助洋銀二十元力不能葬者每棺助洋銀五元孤子無力讀書者歲助束修洋銀六元以十四歲爲止其有聰穎過人
有志向學經董事面試實堪造就公議破格資助以示鼓勵 一諸生年老廢疾並無子嗣或有子不肖不能顧養者由董事督議給發惟此不肖子不得均沾孤子年滿二十殘廢不能養母並無次丁者亦准領給以示推廣 一故生之妻若妾守節撫孤年例合符者由會中呈請旌表並祀節孝祠以彰苦節 一諸生歿後無依願取卹款者須憑可靠之戚友報由董事查明合例給與保單填明故生姓名入泮年歲住址及眷口年歲到經發處換取卹摺

給領其保單卽附冊查存 一會中公舉四人董其事應給應裁悉聽董事爲政他人不得干預如瞻徇情面或稽訾不周致滋目濫者所有支去錢文罰令行查及經保之人賠償以專責成 一會中公款係孤寡養命之源創募實具苦心嗣後不論地方何項善舉概不移用以期持久倘蒙同志嘉許續行扶助俾得推廣辦理尤厚望焉

絲業恤養會 附設南柵絲業公所內同治十年絲商顧壽臧等勸募經常恤款約銀千八百餘元均由各絲經行樂助專爲絲業孤寡而設

棲流所 在南柵嘉應廟西光緒三十二年通判孫籛募建里

人龐元濟助地

按是所專爲收集流丐而設經費年定四百元初由釐捐局撥款補助今已廢止

圩工局 附設義倉內宣統二年里人劉安濤劉錦藻等籌設

經費臨時募集

按是年用費二萬六千餘元

〔劉錦藻南濤修圩記〕昔歐陽子本論言揀天下之患者必推其患所自來而治其受患之處誠哉是言也不治其本而徒規規於目前之補揀卽利人之事亦有時而窮余少隨先大夫後籌備荒政十餘年中普振者一平糶者再始凜凜於購米之不易且假廟宇以發粟湫隘擁塞喧攘舛午往往利未見而患已生思揀其患慨然於義倉之不可不建雖阻撓有人而毅然不惑幸底於成亦曰庶幾有備無患矣然尙未治其本也且夫災祲至暫也積儲至常也以常應暫罔不濟而或暫者常焉則再衰三竭亦必然之

南濤志

卷三十五

義舉二

九

勢也濤自比歲不登米價翔貴五載之中平糶三次綜計應給之戶不下三萬口三千石之糧祇供一月始賴同志輸將賡續不已則施者厭矣義倉之儲涸可立待推其患所自來愈慨然於修圩之不可緩夫平糶者平一時之價鄉民亦僅受一時之惠耳而極貧者不名一錢且不得分餘粒以是揀患所揀幾何吾鄉地勢低窪患水甚於患旱考工記爲防傅眾力以地勢所謂治其受患之處也周孔教修圩之檄呂光洵田塍禦水之法平居習誦未嘗不掩卷太息思起而效之以籌款之難集事之不易遲回者久矣庚戌夏自京假旋與羣從聚議修圩乃先捐銀五千圓集於家者萬一千圓募於外者七千圓未及舉行敦促北

上爰託張君晉華暨兄雨蘋弟頌騶董理其事自冬迄春告竣工堅料實足以護田而防水是年秋潦他處歉收吾鄉獨保無恙以十二莊田十四萬畝計之每畝多收一石不啻以二萬三千圓易米十四萬石嗚呼此僅就一隅一時言之也推而及於一縣一邑積而至於十年百年其利不更溥耶無形之利人或習焉不察天下事冥墮於無形者多矣而獨修圩也耶謹誌顛末附載章程俾後之君子有志治本者參攷焉

〔修圩章程〕一此次修圩以潯鄉十二莊爲界令各莊地保圩甲先行察看應築處所約計丈尺繪圖呈報 一借義倉爲辦事處應用步弓丈竿椿木石灰等料隨時置備以

便應用 一每田一畝議取土一方但舊岸高低不同設土方不敷各就本圩按田照派不得抗阻 一新築圩岸照己丑年極大水勢加高一尺五寸外灘腳照高低折方

如岸高五尺內灘腳六折

內灘在田中不妨略小

如高五尺下腳三尺

先飭各

圩築一樣墩俾可仿照 一河水漲落無定宜視各橋洞

大水痕迹加高一尺五寸於義倉駁岸用黑煤畫一界綫使人一望而知將來赴鄉收工先至倉中量准尺寸比較新修之圩是否合符庶幾各莊一律 一舊岸厚不及五尺卽在田內築圩加寬如式並將外灘腳修齊毋令缺陷如舊圩本寬而高不如式應令一律培高修齊外口每丈植楊柳一株尤臻堅固 一新培之土浮而不實且冬令

水凍泥鬆每加一尺必須用木槌敲結然後續加不得貪圖省工致易坍塌 一各圩皆有車缺平時啟閉以泥爲之一遇大水輒用門窗堵塞非善策也今宜別籌良法第各處情形不同應分別辦理如近千畝之圩口大而岸薄者宜築石駁大約五尺深兩口各寬三尺高與岸平中間左右開三寸見方缺口遇澇用板閘住裏面加泥填塞可保無虞岸厚者毋庸石駁祇就中間用長石三條或四條打入泥中視地勢之高低定石條之長短臨時亦可架木築口若田少之圩車缺亦必不大均可以石條應之查勘時酌量定奪 一十二莊沿漾灘塘岸者約居三成風浪旣大沖刷亦重不可不加意防維然須察其水勢審量輕

重因地制宜如岸低而厚則照章加高岸薄而非當衝要則就田中培寬或雖受沖而不甚湍急宜於外面加木椿每尺一根高出水面三四尺用舊船板或竹篾障之將泥填實隨斜坡至岸較尋常加厚當以七八尺爲度不足則就田中培補數年後椿卽朽爛而土已堅結其在塘岸灣曲處水勢較猛以及漾灘轉角之區兩岸受衝原岸本薄已經沖陷卽使裏面加寬而新泥斷難抵禦此非築石駁不可先擇緊要者酌做一段兩頭釘椿記識再行復勘審定施行 一各圩如有漏水洞應用灰泥填塞俟開溝後酌洞之大小約給石灰每丈五十觔隨填隨打以堅實爲主 一工作之人照各鄉車水舊例按田派工不得推諉

此舉專爲鄉民保護田產各人均爲自己做工偷巧搪塞後悔莫追尤期逐歲培修百年利賴隨時開導俾各盡力一目前集款未充可省者應省除數百畝之圩照章用泥培修外千畝之圩雖關係較鉅然用石駁與否須計其工程與田數合算每畝所費在一元以內方可修築一築圩所以禦水非高廣堅實不足保衛若稍涉敷衍百密一疏小處缺口全圩盡淹不但空費財力亦且貽人口實千畝之圩戶口眾多勤惰不齊遇災而沖陷十常八九前人曾議分大圩爲小圩棄其十之一開溝洫以便扞抹而終莫爲者以鄉民難與慮始也今姑存其說以待後之治田者一冬令爲日無多趁此天氣晴朗務令各莊一律

開工年內不克竣者開正必須趕修春間雨水較多若稍蹉跎卽難從事一勞永逸時哉不可失也 一同人赴鄉查勘既經認定自應註明簿冊某莊由某人經理鄉間督工之人亦應註明庶有責成而可比較明年收工時當另請數人分赴各莊查察如有與定章不符工程不實之處再飭鄉民重修以期永久 一修圩爲吾鄉獨一無二之公益創議數年迄未實行不僅爲經費也不得天時人力無從着手今幸諸君子熱心任事號召鄉民又值冬和日暖實爲難得之遭經費雖云不足就現在二萬三千元果能實心辦理縱未必普及而亦有效可收守得寸得尺之法勿安簡陋而致虛糜勿憚煩瑣而疏督察鄉民受福無

窮卽諸君子造福無量曷禁馨香祝之

水龍公所 里人捐置水龍分儲四柵以備不虞

東柵在聞濤閣內西柵在

豐年橋上南柵一在保衛團一在廣惠橋西塊一在通利橋西塊一在南安橋旁一在南新橋西塊北柵在唐家兜

張氏義莊 里人張頌賢在江蘇常熟縣置田一千七十餘畝

以贍族人歿後其子寶善孫鈞衡仰承先志將所置田產捐

建義莊於光緒二十一年呈由烏程縣轉呈浙江巡撫廖會

同江蘇巡撫奎咨部具奏奉 旨欽准給予樂善好施匾額

劉氏義莊 里人劉鏞在江浙兩省購置田產擬建義莊未果

其子錦藻安注安溥孫承幹仰承遺命將所置馬厰上田

以及秀水縣房產合計價銀一萬二千二百四十七兩五錢

專供父祀不列公產又將所置青浦等縣田房准銀二萬五

南潯志

卷三十五

義舉二

三

千六百八十五兩三錢五分捐入義莊於宣統元年八月呈

由烏程縣王家驥轉詳巡撫增韞會同閩浙總督松壽恭摺

具奏 恩准 賞給御書承先睦族匾額以示嘉獎

劉氏義莊規條

一公產 本莊現置南潯箋字四圩田地肆拾貳畝伍分

貳釐計銀五百七十三兩一錢二分建築小蓮莊創造祠

宇二十六間計銀一萬兩學舍十五間計銀一千五百兩

江蘇青浦縣各保區不等則田一千四百三十四畝七分

二釐七毫四絲計銀陸千二百七十二兩四錢三分名曰

小蓮莊義田專贍遷潯二十四世祖尙賢公支派子孫又

青浦縣城內當房市房下連基地十二畝四釐九毫計銀

四千九百三十九兩八錢本省蘭谿縣市房下連基地九分建德縣洋溪鎮市房下連基地念四畝五分九釐九毫四絲三忽六微田十一畝六分七釐九毫共計銀二千四百兩統歸莊產專備祭享修葺等需每年租息所人先輸正賦地漕銀兩掃數清完隨將經理田房司事薪水及一切正用開除淨餘若干分繕清冊連銀寄潯由莊正副復核無訛存莊備查

二祭費 每年家廟二祭共支錢六十千薦新四次共支錢二十千元旦供果支錢十千義莊祠忠孝祠歲各一祭共支錢四十千墓祭春冬兩舉共支錢二十千與祭子孫到者每人一百文執事每人二百文主鬯四百文墓祭到

者每人一百文不願領者作爲捐助婦女不給青池頭潘家兜祖塋所需辦賦修培墳丁諸費俱歸正莊開支經費有餘卽擬開設小學及建造丙舍族葬塋地隨時舉辦馬厰厰上贈榮祿公封塋別置江蘇青浦縣不等則田一千四十五畝五分三釐五毫八絲計銀四千二百七十二兩五錢名曰小蓮莊祭田除正供雜費外專備分貼本支子孫之用又本省秀水縣市房下連基地十四畝五分一釐計銀七千九百七十五兩所有厰上祭掃修培塋廬及小蓮莊歲修工役之需歸房租內開除此項田房作爲附設別錄清冊雖統歸義莊經理而支銷各別當畫分界限不得混淆

三報享 莊祠現奉曾祖元吉府君祖郁林府君考貫經府君暨先兄紫回公神主以後裔孫如有捐產入莊滿田百畝銀千兩者准附祀莊祠若子爲父孫爲祖捐符此數者亦准將其祖或父附祀滿田千畝銀萬兩者准附祖廟中龕若子爲父孫爲祖捐符此數者其祖或父亦准附祀所捐之產統歸莊正副經理捐產之人不得干預若捐產滿田二千畝銀二萬兩者除賦稅開支外一半入莊一半歸捐助人子孫公產亦應附祀祖廟中龕以昭激勸另立冊籍並支用章程俾其子孫世守名曰輔莊義產每年有餘悉存莊內別繕清冊交由捐產人之房長隨時商明莊正副添置田房產業生息不准營運不准收回自管卽積

至產值數萬金田及數千畝仍須分半入莊若產不足二萬田不足二千者不得援例凡所捐產均須試辦一年方可作准以中下之產名爲捐莊反爲莊累者概不濫收凡捐產不滿田百畝銀千兩不合報享之例者無論多少悉登於冊俟修譜時刊入

四譜冊 本莊設立丁口冊族人凡遇添丁殤故以及嫁娶安葬等事無論貧富隨時詳錄報莊不得忽畧不報致有遺漏司事卽將生故日月嫁娶氏族按支登冊以備異時修譜並爲發米稽考至報葬則塋地契單均須驗明錄底備查每閱十年修譜一次三十年會議刊刻所有經費由莊開支

右大綱四條

五慈幼 族中生有男女不論貧富於一月內一律報知本莊載明所生年月日時及父母名氏以備登入丁口冊其貧乏者經莊正副確查支生產錢二千男自一歲至四歲月給糕餅錢三百文五歲至十歲月支米一斗十一歲至十六歲月支米二斗女照給至出嫁之月爲止

六養老 貧老無依年五十以上精力就衰不能自給者月支米三斗六十以上除照第七條支發錢米外每月加支錢四百文七十以上加支錢六百文八十九十者加支錢八百文男女一律壽屆期頤由本莊代請建坊另贈賀錢一百千以彰人瑞

南潯志

卷三十五

義舉二

六

七振窮 凡貧苦寡婦每月支米三斗加給錢一千有子者給至其子及冠爲止不能養母者仍准支給無子者贍終身每屆夏至支錢二千備夏布帳之需重陽支錢二千備寒衣袴之需年終十二月廿一日支錢二千備卒歲之需孤子女支給錢米照第五條例男至成丁爲止十六歲爲成丁女至出嫁爲止其有幼孤無依族中代爲撫養者月貼錢一千以酬其勞至成丁出嫁爲止撫養不善停其月貼之錢由莊正副擇妥善之人另託撫養

八寬疾 男女癱病殘廢不能自給無人養恤者照第七條支發錢米贍其終身

九喪葬 喪不能舉者到莊報明卒年月日時支棺斂費

二十千力不能葬者報明葬地山向窆期三年內支錢十
六千浮厝六千先厝後葬者葬時除厝費六年內支錢八
千逾六年者不給並卽歸入族葬不聽久停十九歲以下
喪葬費均減半旣娶成名及其人有益風教者不減八歲
以下不給旣葬無後塋地無人辦糧者歸莊完納並擇其
近房承祀每屆清明支祭掃費錢二千莊中當另建丙舍
爲合族殯所更備族葬一區俾身後乏嗣及無力購地者
耐焉刊立墓石序以世次凡納賦祭掃等費均由本莊開
支

十婚嫁

無力婚嫁者報明新姻住籍姓名娶婦支錢四

十千續娶支錢三十千領養媳者支錢十五千婚時再支

南潯志

卷三十五

義舉二

七

十五千嫁女支錢三十千與人爲養媳者支錢十千由莊
正副查明吉期先期半月支領凡幼無父母或守節撫孤
之子女無力婚嫁者照前數加半給之以示矜孤恤寡有
加無己之意

十一一定限

吾宗原籍上虞族繁路遠勢難徧及今立義

莊祇贍尙賢公以下孫支男至成丁應思自立不予限制
曷知振作不區賢否安適勸懲自十七至五十歲無論所
執何業除病廢外概行停給凡家規所不容者

詳見祠規
及譜例中

雖合例不給至於恣意浪費蕩產赤貧者其本身雖及年
不給前曾支米後可自養者不給女以出嫁之月爲止年
至二十五不嫁除身攬殘疾者親老無依矢志終養者未

嫁夫死在室守貞者月支米三斗錢一千贍終身外餘則其父母貧義米吝嫁資有意禁錮也應將其父母領米停給俟遺嫁後再准照章領取其有一身符兩例者祇給一例數有多寡從多數給出外者停給歸家再支不准補前十二推恩 子弟年十七至五十正宜各圖上進勤奮有爲本不在應給之列間有境處極貧人素安分或運蹇失業無計謀生或食指浩繁難資贍養不得不格外體卹暫行酌給因仿范氏莊規於每年冬至報莊給據定期十二月廿一日憑據給米大口四斗小口減半至五十一歲照例按月給發向不支米僅能自食者倘遇喪葬婚嫁亦准請給惟均須候莊正副確查方可尙有出嫁之女或夫家

困窮或孤寒守節應推一本之誼准給領據照本族例支給至其子成丁爲止無嗣者贍終身身後喪葬之費照本族減半其夫及子女不在此例

十三核實 族人稍有產業不在應給之列應給者先自報明由莊正副確查蓋用圖記先發領據一紙填註男女大小丁口米數錢數兩月一給每年六次卽以上元清明夏至中元重陽冬至爲期風雨不更午前本人持據到莊驗明挨次行輩給發加蓋付訖圖記不得預支併取除衰老幼弱疾病新喪外不得倩人代領領據如或遺失速行報莊取族保補給遇有殤故卽須繳銷憑支喪費莊中隨註卒年月日於冊以便報葬時稽查年限領據一年一換

至十二月廿一日收舊易新發米用 部頒斗斛時或折錢照市核價錢洋亦然大書懸牌以明核實
十四杜弊 以上各項錢米倘有託故支取而事不實行例非應給而捏造冒領或將領據轉抵於人或領後不運回家經本莊查出除追繳外於應給錢米內加倍扣罰以懲取巧惟喪葬費准予免扣

右任卹十條

十五勵學 本莊擬設兩等小學堂凡族中子弟就學所有學費膳費應分別有力無力辦理其章程俟開辦時再定今先將津貼學費升送川資獎贈畢業三項附則列後
甲津貼學費 未設兩等小學以前有願入別學堂而苦

於無力者准予津貼凡入初等小學者每年支錢十二千高等小學十六千中學堂四十千以備購置書籍文具體操衣帽之用均於上元中元領米日分兩期支領每學期須將該學堂成績報告書呈覽支費以中學堂普通畢業爲限如有質性非常材具可造考績最優者由校長告知莊正副面試確實臨時特別籌議津貼不預限數以示鼓勵
乙升送川資 高等小學畢業送考中學堂者支錢二千中學畢業送考高等省學堂者支錢十千省學畢業送考京師大學堂者支錢三十千官費咨送出洋遊學入高等專科者東洋支錢四十千西洋倍之畢業回華晉京應試者支錢四十千各項不論貧富均須驗有畢業文憑

咨送文書然後給發不願領者呈驗後作為本人捐款收冊臨時患病未考者繳半臨試丁憂者不繳送考海陸軍及師範實業學堂等準此例 丙獎贈畢業 高等小學堂畢業列最優等者贈錢十二千優等中等十千初等實業同中學堂畢業列最優等者二十千中等十五千初級師範中等實業同 高等學堂畢業列最優等優等中等者三十千大學堂豫科實科優級師範高等實業同大學堂畢業分科列最優等者八十千優等六十千中等五十千選科最優等六十千優等中等五十千不論貧富支贈須將文憑呈驗領錢不願領者作為捐助仍驗文憑海陸軍及游學畢業赴京考取者做上例議贈

十六習業 本族子弟應行強迫教育限令初等小學畢業屆時察看材質或貧苦必須謀生或資性難望成學宜急改業服賈習工均聽其便就業既定由莊支衣裝鋪程錢六千交其父兄領辦應領月米即行停支其有貼飯金者展至三年為止另入商業藝徒學堂者其學費照兩等小學酌給

十七褒德 莊祠左楹之左奉忠義孝弟神位右楹之右奉貞孝節烈神位本族如有行誼志節足資坊表者無論貧富由莊臚列事實查明例案代請 旌典並贈錢三十千設已身故給其子孫備入祀時特祭一次 十八酬勞 以子孫而理祖業無所謂勞又何用酬惟既

有罰追賠繳等事則亦應給薪水以資辦公每年莊正支錢六十千莊副支錢四十千司事雇工視事之繁簡定薪之多寡莊正副如不願領作爲捐款登冊另設莊正副辦事錄記明某年某人經理所辦莊務以備查考倘有實心經營興利除弊卓著勞勩合族公推者卽不捐產身後亦得祀莊祠以資觀感

右獎勵四條

十九戒約 置田贍族專濟貧窮祇期餬口有資豈容貪心不足現既酌中定制無漏無遺凡我宗人理宜遵守倘有味禮蔑義妄恃尊行結羣索擾紊亂成規准族人不論服制引期親以下尊長爭奪財產例鳴官懲治卽將本人

擯祭其子孫亦罰停月米以昭炯戒

二十示禁 莊內不得典買族人田房族人不得租種莊田除祭祀飲福外不得在莊宴會公事與莊無涉者不得在莊集議莊內什物不得外假亦不得外人寄存物件莊用雖極支絀祇可隨處節省不得外借利債有餘祇許置產不准營運盤剝族中無論何人何事一概不准通挪

右制防二條

二十一任人 莊務設立莊正一人以建莊之子孫不論輩行擇賢明者任之另由莊正於本房慎選一人預使諳習以備後來交替如遇事故或他出卽令代理不支薪水果能勤奮應歸莊正酌酬再設莊副一人公舉本族廉幹

者任之外延司事二人不拘本族他姓另雇工役二人常川住宿悉歸莊正副任用非莊事不得擅自差遣莊正副如有侵蝕徇弊情事確鑿可據准族中到莊理論罰追另易司事有弊由莊正副照數賠繳莊正六成族人有風聞及雇工不妥儘可告明候莊正副查察公斷平時一切事宜胥聽莊正依規處置莊副和衷輔助族人雖尊長不得干預以專責成

二十二分職 莊正總攬大綱莊副襄理庶務司事勤鉤稽慎出入每屆兩月清結月總莊正副查核無誤蓋印圖記分抄兩冊一送莊正一存義莊至年終彙集通年進出分別各項清結年結一冊存莊俟莊正副復核蓋印再錄

兩冊分存莊正莊副處須趕上元前騰竣以便祭時族人公閱凡領據於名氏丁口蓋莊正圖記錢數米數蓋莊副圖記編號及騎縫蓋義莊圖記一有不備卽不作憑設或失察歸經付司事賠繳

二十三慎守 田地畝數莊祠間數坐落縣分都圖字圩業經詳開清冊呈請地方官鈐印發還執守連同單契統歸莊正收藏日後如有捐置田房或辦輔莊續行報縣存案仍歸莊正收執所有祠宇一切器用悉登簿籍蓋用莊正圖記存莊以便值祭者輪流移交設有增損隨時詳註務謹虔藏毋或闕失

二十四備豫 歲入租息除納賦致祭一切開銷外豫儲

十分之二以備不虞如遇歉歲不敷則權事之緩急酌量裁減豐歲後照常積儲錢米各半足敷三年之用卽議置產倘一時無產可置暫存殷實鋪戶生息祇期穩妥勿圖厚利毋營私而害公毋貪小而失大經理者務宜通盤籌算審慎周詳庶幾有盈無虧不致臨時爲難

右辦事四條

以上二十四條初定容有未周此時丁口不多諸從豐厚設將來子孫蕃衍時世遞遷風氣旣不相侔物值亦復懸絕斟酌損益量爲變通是在後裔之賢者惟必舊章確有窒礙新規足以制宜方許會商酌改否則甯守成法毋輕更張致滋流弊凡我宗人誼屬一本休戚相關勿以仗助

南潯志

卷三十五

義舉二

三

有賴而甘卽怠荒勿以本支無干而視同秦越祖宗靈爽實式憑焉

龐氏義莊 里人龐元濟元澂承故父雲鎰遺志購買本省山陰等縣江蘇長洲等縣熟田一千八十三畝有奇並就東柵恒宇一圩宗祠屋後購地七畝建造莊屋三十七楹益以發典生息現洋一萬四千元共合庫平銀四萬三百兩歲收花息以贍宗族於宣統三年呈由烏程縣王家驥轉詳各憲由撫憲增韞咨部核奏嗣在 崇陵種樹報效案內 賞給講信脩睦匾額

龐氏義莊規條

建設規第一 一龐氏自宋遷潯始祖夷簡公發族繼由

叔高高祖東野公建宗祠於棟五圩乃毀於兵燹職父芸
舉公於光緒三年在東柵恒一圩購地重建祠宇一新規
制秩然顏曰龐氏宗祠今義莊之設所以遵遺命而恤宗
支並參合各大族祠規辦理以便遵守 一宗祠後面新
建樓屋十二楹又平屋二十五楹並連基地七畝一概撥
歸義莊作爲莊屋顏曰龐氏義莊 一原置紹興府屬蕭
山山陰熟田四百二十九畝四分一釐一毫五絲復置蘇
州府屬長洲元和吳縣吳江熟田六百五十四畝二分二
釐六毫共計熟田一千八十三畝六分三釐七毫五絲悉
數照契過戶永爲義莊公產 一田產莊屋之外另捐助
現洋一萬四千元存典生息俟陸續添購田畝再行呈請

立案 一莊內設莊正一人莊副一人以建莊之子孫擇
其賢者充任另設族董一人由莊正選擇族中公正誠實
者爲之所有莊務責成悉心籌辦隨時會商莊正裁奪
一莊正副二人係屬敦本義務不得開支薪水惟族董既
有專責自應酌給薪水定以每年酬勞一百元 一莊內
延用書記一人司事一人執役人等多寡隨時酌用書記
掌文件譜牒帳目並督率司事徵收租息給發戶口修理
房屋事宜其薪水由族董按照任事勞逸秉公酌定如有
營私舞弊及不堪勝任者族董得隨時辭退 一每屆年
底由書記彙核全年出入帳目繕具清冊三套一存莊一
送莊正一送族董藉備稽查 一莊內入款除照章開支

外尚餘若干分交莊正副妥慎儲蓄按年生息俟有相當產業酌量添置 一義莊設定應于莊內正屋安設建莊神主每年春秋二季於祭宗祠外由莊正副督率本支人等洒掃供設以昭誠敬

守成規第二 一莊內田畝房屋概歸族董經理族人無論長幼不得干預卽建莊之子孫非有族董專責者亦不得干預設聞見所及有益宗族准向族董妥商聽候辦理 一莊內義田單契司帖等件均由莊正執管如莊正因事遠出移交莊副管理以昭慎重 一莊內糧漕印串鎖鑰及現存銀錢均歸族董謹慎執管族董如有更換應將以上各要件並帳簿逐件點交接管以清界限 一義田

南潯志

卷三十五

義舉二

三

義產與尋常私產不同凡莊內租息應年清年款不得拖欠如有抗玩稟官追繳 一義莊不准典買族人田房年入之款除開支外如有盈餘由族董會商莊正副陸續添置產業不得零星放債以及移作他用俾杜侵蝕族中無論尊卑遠近並建莊之子孫不准通挪 一紹屬蘇屬兩處田租秋收後由族董擇本族誠實可靠者二人分往徵收所有川資酬勞等項酌量給發並將徵收數目開具清單呈送族董查核如本族乏人可派方准另延他人前往辦理 一莊內每年進出如有盈餘固可陸續添置產業否則必須量入爲出以垂久遠倘有應增應減等事由族董會商莊正副隨時妥酌辦理

贍給規第三 一維正之供首宜慎重自建設義莊後田租所入先將國課完納然後以餘款作爲贍族並充附設小學堂經費 一本族嫠婦貧難事蓄者每口每月給代米錢三千文如有子女年在六歲以上者每口減半給發 一嫠婦有子成丁而能贍養者停給無子者贍給終身 有子而殘廢不能贍養者照給 一孤兒幼女如無母可依須託族人領養照大口給膳男成丁女出嫁卽停給 一年老癯獨及廢疾貧病者每月每口給代米錢三千文 一男成丁無力婚娶者來莊報明給予娶費錢五十千文無子而續娶以及嫁女者給錢四十千文以女與人爲養媳不給贅婿者亦不給 一族人身故貧不能殮者除

由義莊給棺一具外另給殮費錢十千文貧不能葬者助葬費錢十六千文無地可葬者由莊購備義地扞葬 一凡領贍給須先挽同本支房長報明族董復查無異方准給予憑摺按月照規來莊領取不准預支至婦女老幼衰弱可以託人持摺代領惟須預向族董聲明以杜混冒如有身故卽由本支房長將憑摺到莊註銷 一義莊之設雖以紓困窮亦以維風俗倘有不安本分作奸犯科者不給

興學規第四 一青年子弟教育爲先自從前建設宗祠後卽於祠內設有學塾專課本族子弟不取學費現在設立義莊應於莊內旁屋改設兩等小學堂酌定學額二十

名以族董爲堂長延請教習兩人除課本族子弟外如有餘額姻親鄰里之青年子弟無力讀書者亦可附入一切按照 欽定小學堂章程辦理務以禮教爲本不得徒尙時習 一本族子姓不繁且多散處勢難一律到莊就學倘有本族聰穎子弟貧乏無力而願遊他學校者准由族董查明按照各生學業程度酌貼學費聽其送入他處合格學校肄業以宏造就 一族中子弟如在他處各學校畢業得有優等文憑者由族董按照學堂等級酌量給予花紅以資鼓勵 一學堂經費應由堂長按季報明莊正以便稽核

周氏義田 里人周昌熾在江蘇金山縣置田五百二十畝二

南潯志

卷三十五

義舉二

毛

分八釐九毫准銀一萬一千五百四十六兩八錢捐入宗祠意欲推廣義莊而賫志以歿經族議歲收田租六成歸宗祠四成歸昌熾名下祭祀及一切公費光緒十五年四月由族長昌福呈請烏程金山縣備案

周氏義田贍族規條

一吾族原籍餘姚自乾隆二十六年聖能公遷居南潯後改籍烏程已逮七世南潯已別立宗祠奉聖能公爲始遷祖其贍族之款應以聖能公所出各支爲限 一味六公所助金山田產五百二十畝二分八釐九毫又租餘續置田五十四畝一分一釐五毫至光緒二十九年爲止大共田五百七十四畝四分四釐二絲所收租息前經族議稟

縣立案以六成歸崇本公堂一切公用今贍族之款悉取於是凡調卹津貼各有專條分列於後 一孤兒雖有母確不能自給者由公堂支卹錢每人每月三千文男女一律六歲以內減半支給男則以十六歲爲止女則以出嫁爲止 一孤兒無母無人撫養他房代爲撫養每月加支撫養錢一千文以償辛苦至六歲停給 一孤兒無力讀書由公堂補貼學費視程途之高下爲等差大旨定爲三等凡入初等小學每年貼錢八千至十二千文高等小學十八千文中等二十四千文中學以上不另加貼得官費者停止其非孤兒而無力者察係真情亦得酌量津貼但不得過孤兒所貼之半並不得逾十六歲以上 一孤兒

初等卒業其文憑呈送公堂由族眾驗明給獎勵錢四千文高等小學卒業給六千文中學卒業給十千文高等或大學卒業給二十千文 一孤兒既長第一次出門習業公堂津貼鋪程錢十千文 一孤兒有殘廢之疾不能執業營生者雖過十六歲其卹仍照常支給並另給養病費每年六千文其未出嫁女得殘廢之疾者同 一孤兒無力成婚而年已逾冠勢不能再緩者由公堂津貼婚費錢五十千文其無子而續娶者貼婚費錢三十千文至三娶則不復貼 一孀婦不論有子無子確不能自給者由公堂支卹錢每人每月三千文其無子孀婦則終身支給有子者俟其子長至二十歲卽行停止若其子二十後尙不

能事母察係真情減原卹之半再貼三年過此不復再貼
若嗣子及兼祧年逾二十確不能兼顧其母者仍照常支
給俟其力能兼顧卽行停止 一孀婦年逾六十於常恤
外每年加給棉衣錢六千文 一孀婦有殘廢之疾不能
佐以針黹者於常恤外每年加給養病費六千文 一子
姓年逾六十旣無子女可靠又不能自立謀生照孤孀例
減半津貼有妻則同若能傭販有一綫生機卽行停止
一子姓猝遇喪事無力收殮必經族議津貼喪費錢二十
千文其十六歲以下貼錢十千文十歲以下貼錢六千文
在三歲以內不貼 一子姓無力營葬其親必經族議由
公堂津貼葬費每棺二十千文其浮厝者不貼 一子姓

極爲困乏初生男女報明公堂察係實情津貼保嬰費每
月一千文以兩年爲度其母旣受保嬰費不得將嬰孩寄
養他處已則爲人傭工違者追繳保嬰費以示懲儆 一
各項伙助無非賙卹窮乏望日後子弟各自愛惜勉務成
材倘在支卹之期游蕩不檢習爲下流得由族眾公議停
止本人之卹情重者兼奪其所親之卹以爲炯戒 一以
上各條照現時情勢酌定日後倘有變遷原可酌量增減
惟不經族眾公議者不得擅改如有意外扶助爲各條所
不載者亦須公議決定 一目前公款所入核計所出尙
不至竭蹶日後生聚日多開支自夥必至入不敷出不妨
由族眾公議通盤籌算可停者暫停可減者核減隨時變

通總以量入爲出爲主義

南潯志卷三十五終

南潯志

卷三十五

義舉二

三